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薪津及開支償還款額 每年調整的機制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津貼及開支償還款額每年調整機制的背景資料。

每年調整機制

2. 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建議設立自動調整制度，以便議員的酬金及每月開支償還水平均按年作出調整。調整的目的，在於確保有關薪津不會受通貨膨脹影響。故此，當局建議調整幅度須參照恒生消費物價指數（該指數在一九九九年改稱為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此外，為簡化程序，委員會建議授權財政司每年作出調整，以免每年就此向財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3. 其後，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批准委員會的建議，並授權庫務局局長（而非財政司），根據恒生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立法局主席及議員的薪津及每月開支償還款額。

調整機制的運作

4. 庫務局局長已行使上述的獲授權力，在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分別批准**增加**立法局議員的薪津及開支償還款額達 7.4%、6.1%及 5%，並於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分別批准**減少** 2%及 5.1%。

觀察

5. 這個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作出每年調整的機制，也應用於其他由政府支付的薪津及款項，其中值得留意的例子為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的酬金以及區議會議員的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因此，如對調整立法會議員薪津及開支償還款額方案的機制作出任何改動，務須仔細研究其對其他有關事宜的影響。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